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确系必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、发行数量、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；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进行的修订；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进行的修订。

三、公司与郭仁祥、宋新军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，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该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，有利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顺利实施，从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。

四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五、本次调整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陆大卫、陈刚

2016年2月23日